债券代码: 184248.SH 债券简称: 22 临空 01 债券代码: 2280059.IB 债券简称: 22 临空投债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划出及划入的公告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一、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划出及划入的情况概述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庆临空投")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41.97%股权划出,重庆市渝北区政府对龙兴 公司另有安排。

此外,为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此次龙兴公司划出事项的有益补充,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渝北区国资委")将控股国有企业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城发")持有的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新城")49.00%股权及重庆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物业")49.00%股权划入重庆临空投,同时将控股国有企业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创新走廊")30.00%股权划入重庆临空投。

二、划转资产情况

2021年,渝北区国资委将龙兴公司股权划入本公司。龙兴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8日,注册资本2.14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执业);开发建设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 龙兴公司账面净资产 299.66 亿元,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77 亿元, 临空投账面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的龙兴公司股权价值 125.77 亿元。

为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此次龙兴公司划出事项的有益补充,渝北国资委将空港城发持有的空港新城 49.00%股权及空港物业 49.00%股权划入重庆临空投。同时将创新走廊 30.00%股权划入重庆临空投。

空港城发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是渝北区为深化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而新组建的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平台与商贸服务提供平台,重点负责空港新城片区,中央公园商务区、临空消费走廊、多宝湖片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负责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企业服务。空港城发注册资本金 30.00 亿元,依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模拟报表数据,该公司总资产规模 348.80 亿元,净资产规模 187.54 亿元。

空港新城及空港物业系空港城发主要子公司,模拟报表净资产合计规模 177.70 亿元,同时空港城发将对子公司空港新城增资 9.00 亿元,该事项将于本 次资产划出及划入完成前完成,49.00%股权对应净资产规模 91.48 亿元。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5.00 亿元,目前股权结构为:重庆渝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渝北区国资委")70.00%,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空港新城")30.00%,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土地整治;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创新走廊总资产 268.10 亿元,净资产 62.66 亿元。目前渝北区国资委持有创新走廊 70.00%股权, 30.00%股权对应净资产规模 18.80 亿元,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创新走廊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

三、影响分析

本次拟划出的资产与正在划入的资产相比,拟划入企业与临空投同属渝北区企业,更具协同发展优势,临空投资产质量得以提高;综合来看对临空投账面净资产规模影响较小,对相关债券还本付息无负面影响,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如各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资产划出及划入的情况有任何疑问或

异议,请在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或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债券发行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岚

联系电话: 13983792222

(二) 22 临空 01、22临空投债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经纬

联系电话: 18608042448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划出及划入的公告(以此为准)》之盖章页)

